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鹏科技”）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所涉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00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二个和第三个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79,126股，此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合计205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386,126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81,996,137股）的1.6905%；本次回购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7.70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共计38,395,690.2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1,996,137股变更为80,610,011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经计算，“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27元/股调整为50.66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5月12日，本次“豪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无需暂停转股。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及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和第三个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86,126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81,996,137股）的1.69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01）。

3、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

4、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23年2月1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SZAA5B0009），经审验，截至2023年2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198位激励对象全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860,639.00元（大写：壹佰捌拾陆万零陆佰叁拾玖元整）。各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52,990,998.72元，股份数为1,860,639.00股，其中：增加股本1,860,639.00元，增加资本公积51,130,359.72元。2023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2月24日。

6、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2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78）。

8、2023年10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SZAA5B0148），经审验，截至2023年10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49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33,000.00元（大写：肆拾叁万叁仟元整）。各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12,201,940.00元，股份数为433,000.00股，其中：增加股本433,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1,768,940.00元。2023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10月17日。

9、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1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9,295股，占公司总股本82,293,639股的0.1328%。因公司2022年度进行了利润分配，故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8.1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2,184,344股的0.0548%。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2、2024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3、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相关的《豪鹏科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00股回购注销。

同时鉴于公司当前所处的外部环境与制定本次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为保障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注重收入增速和利润的平衡，追求有质量地发展。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经审慎评估后认为，预期经营情况与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达成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期和第三期年度销售收入考核目标的不确定性增加，若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更好地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结合未来公司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79,126股；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386,126股。

（二）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1、回购数量

公司向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000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二个和第三个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79,126股，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386,126股。

2、回购价格

根据《豪鹏科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公司因经营环境或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若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可提前终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024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P=28.18元/股-0.48元/股=27.70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7.70元/股，合计回购数量1,386,126股。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8,395,690.20元，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1,996,137股变更为80,610,01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40,416	29.44	-1,386,126	22,754,290	28.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855,721	70.56	0	57,855,721	71.77
总股本	81,996,137	100.00	-1,386,126	80,610,011	100

四、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SZAA5B0179），对公司截至2025年4月25日止的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5年4月25日止，豪鹏科技已回购限制性股票1,386,126.00股，支付回购款总额为人民币38,395,690.20元，其中减少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386,126.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陆仟壹佰贰拾陆元整），减少资本公积37,009,564.20元。同时我们注意到，豪鹏科技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996,137.00元，股本为人民币81,996,137.00元，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1月8日出具XYZH/2025SZAA5B0001的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4月25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金额为人民币80,610,011.00元。

五、减资公告相关情况

2024年12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未发现债权人按照该公告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提出书面要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豪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0=50.27元/股；

A=27.70元/股；

k=-1,386,126/81,996,137=-0.016905；

P1=（P0+A×k）/（1+k）=50.66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经计算，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0.66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5月12日，本次“豪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无需暂停转股。

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八、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5-32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0日通过通讯方式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25年5月8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振华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有序开展融资业务、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2025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3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股票代码：002377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5-33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240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有序开展融资业务、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2025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含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上述担保的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均低于70%。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法规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2025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100%	62.64%	8000万元	13000万元	27.59%	否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65.67%	5000万元	10000万元	21.22%	否
	湖北国创道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0%	43.11%	0万元	1000万元	2.12%	否
	小计			13000万元	24000万元	50.93%	

注：1、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包含目前担保余额；

2、目前对湖北国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余额5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公司间接100%控制的深圳共赢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创”）

2、法定代表人：吕华生

3、成立日期：2005年10月8日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港区口岸联检大楼6楼611室（生产经营地：钦州港勒沟作业区）

6、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改性沥青、乳化沥青、沥青改性设备、改性沥青添加材料及公路用新材料（不含需审批的项目）；道路石油沥青类产品的仓储和销售；承接改性沥青道路铺设；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西国创100%股权。

8、经查询，广西国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广西国创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3060	20394
负债总额（万元）	15578	12775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7482	7619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万元）	43691	3751
利润总额（万元）	378	133
净利润（万元）	334	133

（二）湖北国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湖北国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科技”）

2、成立日期：2020年9月30日

3、法定代表人：吕华生

4、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樊口街道旭光大道1号街道办公大楼2楼212室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国创科技100%股权。

8、经查询，国创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国创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9011	10381
负债总额（万元）	5024	6817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3987	3564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万元）	15910	0
利润总额（万元）	-180	17
净利润（万元）	-180	13

（三）湖北国创道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湖北国创道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技术”）

2、成立日期：2007年7月25日

3、法定代表人：聂君超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东湖开发区华光大道18号高科大厦17楼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市政设施管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国创技术100%股权。

8、经查询，国创技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国创技术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8924	8568
负债总额（万元）	6783	3694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2141	4874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万元）	2873	185
利润总额（万元）	6	-50
净利润（万元）	6	-50

四、拟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实际担保金额以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业务为依据，具体担保次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形式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或合同等文件约定为准。

对于额度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待担保合同签署时，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担保进展情况，以力求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担保额度预计，充分考虑了全资子公司2025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解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72%，被担保方均为全资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合计担保额度为2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1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5-34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28号）。

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3号）。

2025年5月8日，公司持股5%股东陶春风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截至2025年5月8日，陶春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816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公司董事会认为，陶春风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提案内容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提案外，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8号公司二楼4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以上议案1、3-8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10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议案1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与议案9、10相关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关联股东陶春风、张超亮将对议案9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钱静将对议案10回避表决。议案9、10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8号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5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严先发、周琴　联系电话：027-87617400

传真号码：027-87617400　电子邮箱：gc002377@163.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377”，投票简称为“国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